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 增持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通知,西北院收到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陕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陕西分行承诺为西北院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号召,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拟自2026年11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西北院收到建设银行陕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陕西分行承诺为西北院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实际增持金额的90%)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西北院增持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 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立新材”)参股的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医工”或“标的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3,080.0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聚能医工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3,08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聚能医工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4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10.00%下降至7.14%(最终公司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永康、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玮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聚能医工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权,其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3,080.0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1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聚能医工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聚能医工的其他股东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西北院系公司控股股东,聚能医工为西北院控股企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西部超导”)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聚能医工和西北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聚能医工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3,080.00 □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1,308.00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8年12月31日前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聚能医工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10.00%下降至7.14%,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聚能医工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永康、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玮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聚能医工10,000万元注册资本	10,900.00
2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能医工2,000万元注册资本	2,1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43538987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9/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30,852.00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027.15	3,224,871.01
负债总额	1,949,021.72	1,805,9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8,005.42	1,418,957.60
营业收入	1,440,907.33	1,297,739.40
营业利润	121,683.40	127,358.06
净利润	108,776.55	110,514.85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610139MABQ66E4XE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6/0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闫果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果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类别: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9MABXBEMG6C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8/18
注册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林溪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闫果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33.0000
2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7.0000
3	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5.0000
4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0000
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6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	5.0000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1,500.00	27.3810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23.5714
3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16.9048
4	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0.7143
5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0.7143
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1429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5714
合计		42,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由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及聚能医工的其他股东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857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度/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37.99	30,947.85
负债总额	9,914.66	6,940.11
净资产	25,923.33	24,007.74
营业收入	6,462.90	3,149.57
净利润	-2,332.32	-1,9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9.08	-2,285.2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 月31 日),聚能医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981.28万元,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9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80.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981.2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3.3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增资方:

甲方1(原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甲方2(原股东):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2、其他原股东:

乙方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西安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3: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5: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至乙方5合称“乙方”

3、目标公司(丙方):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系在西安市依法登记成立,本次拟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原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	1,500.00	5.0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33.00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100.00	17.00
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5.00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15.00
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由甲方1认缴10,000万元、甲方2认缴2,000万元,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2,000万元;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不就本次增资主张其他任何优先认缴权。

3、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方式和出资期限

1、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1.09元。

甲方1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0,9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甲方2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2,18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3,08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000万元。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甲方1认缴10,000万元、甲方2认缴2,000万元,乙方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	11,500.00	27.3810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23.5714
3	西安聚能医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7,100.00	16.9048
4	西安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7143
5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00	10.7143
6	西安凯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7.1429
7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3.5714
合计		30,000.00	42,000.00	100.0000

3、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价款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足。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认购价款的,除应当向目标公司足额缴纳外,对逾期未付金额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4、甲方超过本条第3款约定的期限仍未履行出资缴付义务的,目标公司有权书面催缴并给予不少于六十(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缴付的,视为甲方放弃该未缴付部分对应的增资认购权,相应新增注册资本的处理由目标公司股东会依法决定。

第二条 有关费用的承担和变更时间

1、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否则,因目标公司未完成登记给认购增资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目标公司向实缴出资到位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2、若本次增资事宜非因各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目标公司应于该增资事宜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以不计息的方式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协议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解除。

3、就本次增资事宜,各方另行签订的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用途的一切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4、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内容相应修订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目标公司章程为准。

5、本协议一式玖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目标公司保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聚能医工本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聚能医工的股权比例由10.00%降至7.14%,聚能医工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 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 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000142938002J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季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说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先生为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其对康恩贝集团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两者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有效。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6-059号《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因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403,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康恩贝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康恩贝集团于2026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541,779,271股(按2026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计,下同)的0.035%,减持均价为4.08元/股。本次减持后,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由153,172,851股减少至152,292,85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026%减少至5.992%,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53,172,851	6.026%	152,292,851	5.9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6/11/25-2026/11/2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季强	0	0%	0	0%	--	--
合计	153,172,851	6.026%	152,292,851	5.992%	--	--

说明: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激励对象持续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大,故以上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2026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亦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相关股东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的公司非控股股东按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督促康恩贝集团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购买股权交易概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40,750.1627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泰”)53.0921%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慧能泰53.0921%的股权,慧能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3231%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参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能泰5.3231%股权的竞拍,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40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厦门半导体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慧能泰5.3231%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31.780822万元。根据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在收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剩余股权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购买股权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转让方厦门半导体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331.780822万元,合同中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6年11月27日,慧能泰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慧能泰的股权比例已由53.0921%增加至58.4152%。慧能泰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后,慧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14.4959	58.4152
2	谢仁巍	282.0252	18.0149
3	盛怀亮	159.7758	10.2060
4	恬道实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8.6873
5	慧拓半导体(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135	4.6767
合计		1,565.5104	100.0000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进展为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7日-2027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87.7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0%
实际回购金额	19,994.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0元/股-27.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87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3.10元/股,回购均价25.3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63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83,679	1.22	13,861,054	2.82
股份总数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877,375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